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龔聖淵
電話：08-7320415轉5445
傳真：08-7321739
電子信箱：a0021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障字第11061308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於110年12月至111年12月特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「110年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主要家庭照顧者需求調查」，請協助於受訪者查詢時說明本調查目的以降低疑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調查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，每5年辦理1次，調查有效期限至111年12月底為止，調查係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，調查事項採抽樣實地訪查方式辦理，調查內容已經本府110年11月23日屏府主統字第11055899700號函核定，並獲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7日主普管字第1100401554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二、為順利完成訪問，請協助於受訪者查詢時，就以下調查事項適度說明以降低疑慮：
 - (一)訪員執行實地訪問時，均會配戴訪員證或相關識別物品，並攜帶調查核定函副本，以做為證明及提供受訪者查詢之用。



(二)調查主要目的係作為政府制訂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政策之參據，受訪資料依據統計法規定僅供統計用途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請放心並配合接受訪問。

(三)受訪者如對本調查有任何疑問，可由以下管道查證：

1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：08-7703202轉7739。

2、屏東縣政府（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）：08-7320415
轉5445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（不含大路關、崇華）

副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社會工作系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